附件1

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（2024修订版）

第一章 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制定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，中国渔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决定制定并发布团体标准。为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协会在渔业行业范围内，根据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，对需要进行统一规范的行业要求，由协会、会员和有关机构共同参与制定，并由协会发布和管理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 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，是行业自律的有效措施。团体标准的内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保持协调，不应抵触或重复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团体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编号示例：T/SCFA XXXX — XXXX。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大写字母“T”；团体代号为S+中国渔业协会英文缩写“CFA”（因协会缩写和其它协会重复，故增加标准英文standard首字母）；后面分别是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。

编号结构如下：

T/SCFA XXXX—XXXX

年代号

团体标准顺序号

团体代号

团体标准代号

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协会可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及市场主体共同组织制定、发布团体标准，以增强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第二章 团体标准制修订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六条 设立“中国渔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，由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有关单位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以及推广系统专家、专业人士组成。标委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规划以及团体标准的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报批、公示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实施、出版、宣贯、复审等技术归口工作。

第七条 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为标准化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标准办”），在协会秘书处标准与评价部设立标准化办公室。

第三章 团体标准的制定

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报批、公示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实施、出版、宣贯、复审等。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管理由标准办负责。

第九条 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至少包括1家科研院所。对标准制定过程中各阶段的标准文本内容负责。

第十条 标准办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求，组织制定有关团体标准。会员单位如有制定标准的需求，也可向标准办提交标准立项申请书（附件1）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办收到立项申请书后进行形式审查，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标准项目，组织标委会有关专家对立项申请书进行技术审查。通过审查的，由标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立项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可在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，重新提交立项申请书。

第十二条 批准立项后，申请单位应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，负责标准的草拟、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（附件2）。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和标准化知识，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第十三条 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GB/T  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的要求编写团体标准。

第十四条 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起草后，应将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和编制说明送相关单位或个人征求意见，同时编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3）。

第十五条 应广泛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对象需包括标准使用者、管理者等利益相关方。

第十六条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。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，若无回复则视为无意见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说明论据。

第十七条 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。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八条 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后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将修改完成的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有关附件，报送标准办提请审查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办组织进行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。审查前，需提前一定时间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有关附件，提交给参与会议审查或函审的相关人员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，应形成“会议纪要”（附件4），并附参会审查人员名单及签名。须有出席会议审查人数的3/4以上表决同意为通过。标准起草单位专家可出席会议，但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二十一条 函审时，应形成“函审结论表”（附件6），并附每位审查人员提交的“函审单”（附件5）。有效回函中须有3/4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者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提请审查。

第二十三条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，撤消该标准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，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、意见分歧或其它问题而导致不能完成时，该标准立项将被终止。

第四章 团体标准的发布和实施

第二十五条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，通过协会网站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（涉及专利披露的标准公示时间为30日），如无异议，经标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，由标准办统一编号后，以公告形式正式发布。

第二十六条 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和主起草单位负责解释，版权归协会所有。

第二十七条 协会将和标准起草单位一起，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实施和推广工作。利用媒体、会议等多种渠道对标准进行广泛宣传，并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研讨会等方式，推动对标准的理解和运用。

第五章 标准的出版

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原则上应进行出版。

第二十九条 标准应通过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。

第三十条 标准出版按照《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章 标准的复审

第三十一条 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根据标准的实施范围，对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评价，标准的适用范围、技术水平、指标参数等内容产生变化时应进行复核审查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三十二条 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复审一般要求由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参加，并应形成复审结论表（附件7）。

第三十三条 团体标准根据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1.不需要修改的，确认继续有效；

2.需要修改的，作为修订标准立项，重新完成各项程序。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发布年号改为修订后审查通过的年号；

3.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，应予以废止。

第三十四条 复审结果，由标准办发布公告。

第七章 附则

第三十五条 团体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按照《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 本办法由中国渔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附件1

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 | | |
| 制定□ 修订□ | | 修订标准号 |  |
| 申请单位称 |  | | |
| 地址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 邮编 |  |
| 邮箱 |  | | |
| 申请单位保证书：本申请表中所述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合法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。本单位保证严格遵照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完成相关标准制定工作。  申请单位（签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 提供材料（可附页）：  一、立项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  二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三、已有工作基础  四、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五、标准文本 | | | |

附件2

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《编制说明》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1.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制定背景、起草过程等；

2.团体标准编制原则、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，修订团体标准时，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；

3.试验验证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；

4.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，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；

5.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，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，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；

6.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；

7.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8.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；

9.实施团体标准的要求，以及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；

10.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3

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名称：

起草单位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章条编号 | 意见内容 | 意见提出单位 | 意见采纳情况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发函单位数量： 个，提出意见单位： 个，提出意见数量： 个；

2.标准起草单位对意见处理结果：采纳 个；未采纳： 个。

附件4

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 |
| 起草单位 |  |
| 主要起草人 |  |
| 纪要基本内容包括：（后附参会审查人员名单及签字表）  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人员组成等  二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三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四、投票表决情况  五、审查结果  六、会议讨论的其它事项 | |

附件5

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 |
| 起草单位 |  |
| 主要起草人 |  |
| 函审时间 | 发出日期： 年 月 日  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函审意见 | 同意 □  不同意 □  补充完善资料后同意 □ |
| 意见或建议：（可附页） | |
| 审查人员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 |

附件6

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 |
| 起草单位 |  |
| 主要起草人 |  |
| 函审时间 | 发出日期： 年 月 日  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回函情况 | 函审单总数： 份  赞成： 份  不赞成： 份  补充资料后赞成： 份  未复函： 份 |
| 函审结论： | |
| 标准办主任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

附件7

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 |
| 复审方式 | 会议审查□ 函审□ |
| 复审专家 |  |
| 复审简况 |  |
| 复审意见 | 参加复审： 人  其中同意： 人  不同意： 人 |
| 复审结论 | 继续有效□ 建议修订□ 废止□ |
| 经办人（签名） 标准办主任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